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3〕9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，现对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陶关锋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市长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金融、统计、国防动员、政务服务、税务、军民融合发展、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研究室、市机关事务局）、市发改委（市粮食物资局）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办、市统计局、市国动办（市人防办）、滨海新区管委会、驻北京联络处、驻上海联络处、市政务服务办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镜岭水库建设运行中心、市援疆指挥部、市金控公司、市原水集团、市国资运营公司。

联系市委改革办（跑改办）、市档案馆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绍兴军分区、武警绍兴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税务局、绍兴调查队、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、绍兴银保监分局和其他各金融机构。

陈伟军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市林业局）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镜湖新区开发办、市名城办、市兰亭度假区管委会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、市文旅集团、市公用事业集团、市城投集团、市交投集团、嘉绍大桥公司、市轨道交通集团。

联系铁路客运站、绍兴北站、萧甬铁路皋埠站。

汤文全副市长 负责公安、司法、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。

主持市公安局工作，分管市司法局（市行政复议局）。

联系市民宗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信访局（市政务平台管理办）、市国安局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